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6

(总第12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

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2006·6 总第12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合同法律文件、编辑权威解读、司法工作热点研究、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共31篇,其中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与解读;《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若干规定》与解读;《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管理办法》与解读;《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与解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示范文本(试行)与解读;《〈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2006版)》与解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农村承包中村委侵犯承包经营权案件增多的特点、原因及对策;《黄锡光诉广州市合创伟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及法官点评;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合同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做的4个问题解答等。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6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2006 年 5 月 13 日)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2 日) (9)

【解读】

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航空煤油出厂价格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2 日)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卫生部劳动保障部 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国务院法制办 国务院纠风办

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

(2006 年 5 月 19 日)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5月17日)	(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5月1日)	(25)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06年5月10日)	(27)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6年3月10日)	(32)
【解读】	
解读《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负责人	(34)
水利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管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1日)	(38)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2006年2月16日)	(42)
水利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2006年5月26日)	(51)
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在粮食收购中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6月2日)	(54)
交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 (2005年6月7日)	(5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管理办法 (2006年5月23日)	(59)
--------------------------------------	------

【解读】

解读《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管理办法》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 刘 兴	(62)
--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006年4月28日)	(65)
---------------------------------------	------

【解读】

解读《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天津市建委法制室 居 琳	(72)
---	------

近期其他合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导引	(76)
----------------------------	------

最新合同范本与解读

国土资源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示范文本
(试行)的通知

(2006年4月19日)	(77)
--------------------	------

【解读】

解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示范文本 (试行) 国土资源部 国文	(81)
---	------

关于启用《〈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
(2006版)的通知

(2006年3月6日)	(85)
-------------------	------

【解读】

解读《〈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

（2006版）》

……………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修订课题组（109）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农村承包中村委侵犯承包经营权案件增多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 山东省平邑县法院院长 李培前（12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黄锡光诉广州市合创伟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126）

【点评】

承租人能否以出租人未开具收取租金的发票作为其行使

不安履行抗辩权的理由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苏喜平（131）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出租违章建筑物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 专家顾问组（134）

供电合同中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能否要求支付违约金？

…………… 专家顾问组（136）

主合同变更，保证人是否可以免责？

…………… 专家顾问组（139）

借贷双方串通骗保，保证人应否承担保证责任？

…………… 专家顾问组（14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143）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政策措施的意见

(2006年5月13日 国发〔200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4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进入关键时期，为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中央确定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总体目标和基本思路，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体制机制，加大改革力度，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一）切实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市场主体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要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进一步规范政府调控与企业经营之间的关系，政府可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委托具备资质的粮

食购销企业承担相关政策性业务，并按确定的标准给予补贴。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二) 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组织结构创新。在粮食主产区的产粮大县，可以现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基础，通过改制重组，因地制宜地组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公司制粮食购销企业。在非粮食主产区 and 主产区的非产粮大县，也要保留必要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鼓励各种资本参与企业改组改造，以资产为纽带，逐步培育若干个大型粮食企业集团。对小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以通过改组联合、股份合作、资产重组、授权经营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

(三) 规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各地在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经营和监管的有效形式，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改制后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规范运作。农业发展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信贷管理措施。

(四)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积极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以粮食购销、加工企业为龙头的粮食产业化体系建设，鼓励和发展粮食订单生产、订单收购，引导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加大对国有粮食企业、大型粮食加工企业和其他多元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对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企业，特别是骨干龙头企业，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重点扶持。

(五) 研究建立新型粮食仓储管理机制。加快制(修)订适应新形势的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粮食储存标准和粮食卫生标准。加强粮食储藏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提升粮食仓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粮食

的数量、品质损失，保证库存粮食安全。结合粮食企业改革和人员分流安置，鼓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利用现有的仓储设施和技术力量向社会提供粮食仓储和技术服务，国家在政策、资金、税收上给予适当支持。加强对农民储存粮食的技术指导，降低粮食产后损失。

（六）做好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和管理工作。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发挥政策性银行的职能，积极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对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要按计划保证供应；对粮食企业受政府委托收购粮食以及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收购粮食所需的信贷资金，在落实收购粮食的费用、利息和可能出现的价差亏损补贴来源的前提下，应及时足额发放。按照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积极支持各类具有收购资质的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精深加工和转化企业、工商联营企业及其他粮食企业、粮食生产基地和粮食市场建设等贷款扶持力度。

二、加快清理和剥离国有粮食企业财务挂账，妥善解决企业历史包袱

（七）认真做好粮食财务挂账的清理、审计和剥离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剥离到县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为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和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创造条件。对经清理、审计的企业经营性亏损挂账，按照债务与资产一并划转和防止逃废银行债务的原则，结合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行有效管理，因地制宜地逐步消化或依法处置，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审计、财政、发展改革、粮食、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组成联合督查组，加强对各地粮食财务挂账清理、审计和剥离工作的检查、指导。

（八）继续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和多渠道筹集的原则，切实解决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流安置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所需资金。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流安置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所需资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同时，继续在中央批准的限额内从粮食

风险基金中专项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企业分流安置职工。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和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国有粮食企业要改善经营，加强管理，增加盈利，做好自筹资金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将国有粮食企业分流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规划和社会保障体系，并对符合条件的分流人员核发《再就业优惠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收减免等再就业扶持政策。做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的档案移交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工作，为其再就业创造良好条件。国有粮食企业要充分发挥现有购销网点和产业化经营的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农民、方便居民的服务业务，努力增加就业岗位，为分流人员创造更多的再就业机会。

(九) 认真做好现有库存中按保护价(含定购价)收购的高价位粮食的分步销售工作。对这部分粮食要继续实行“新老划断、分步销售”。对销售后发生的价差亏损和尚未销售粮食发生的利息以及必要的保管费用，继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具体办法，根据市场情况把握节奏，按计划适时销售。要抓紧完成库存陈化粮的定向销售工作，坚决打击倒卖陈化粮的违法行为。

三、积极培育和规范粮食市场，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

(十) 继续培育、发展和规范多种粮食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具有资质的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培育农村粮食经纪人，开展公平竞争，活跃粮食流通。引导多元投资主体投资各类粮食交易市场、粮食物流设施以及高科技粮油加工企业。

(十一) 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继续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入市资格审核工作。对已经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定期进行审核。

(十二)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执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以及市场开办者和粮食经营者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收购、囤

积居奇、欺行霸市等各种违法经营行为，对粮食市场经营实行分类监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质量的监管。质检、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的质量管理、卫生检验检疫。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形成管理合力，维护粮食交易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做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布局规划，规范市场交易规则，完善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入市交易。重点扶持大宗粮食品种的区域性、专业性和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加快大中城市成品粮油交易市场建设。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购销和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采取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大力推广电子商务等先进的交易方式和手段，增加交易的透明度，发挥引导粮食市场购销价格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粮食期货交易，为企业和农民提供发现价格、规避风险的服务。

（十四）加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全国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现代科技为支撑，通过各级人民政府的适当投资引导，重点建设从粮食主产区到主销区的跨省区粮食物流通道和物流节点，实现跨省区粮食物流主要通道的散装、散卸、散储、散运和整个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形成快捷高效、节省成本的现代化粮食物流体系。

四、加强粮食产销衔接，逐步建立产销区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

（十五）大力发展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的原则，积极支持和鼓励产销区双方以经济利益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形成多元化的合作格局，发展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鼓励主销区粮食工贸企业在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和收购基地。鼓励主产区粮食企业的主销区粮食市场经销粮食，建立集收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粮食经营企业。

（十六）建立有利于产销区协作发展的支持体系。到主产区建设

粮食生产、收购基地的企业，可享受农业产业化优惠政策。铁路、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履行产销合作协议的粮食运输。农业发展银行要对产销区之间开展购销协作提供贷款和更加便捷的跨省结算服务。

(十七) 逐步建立产销区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经济发达的粮食主销区要调整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结构，将中央财政补贴的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粮食产销衔接的资金需要，支持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和流通。对主产区到主销区建立粮食储备、参与主销区粮食供应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主销区可给予适当的费用补贴。对到主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参与主产区粮食生产和收购、将粮食运往主销区销售且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主销区也可给予适当的费用补贴。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十八) 健全粮食宏观调控体系。粮食宏观调控的目标是基本立足国内保障粮食供给，探索建立中长期粮食供求总量和品种结构基本平衡的长效机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储备粮的调节作用和进出口粮食品种的调剂作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有关部门要健全粮食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完善粮食价格监测体系和粮食供求、质量、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健全粮食应急机制。

(十九) 完善粮食直接补贴和最低收购价政策。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业生产资料增支综合直补要坚持向产粮大县、产粮大户倾斜的政策。2006年，13个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的粮食直接补贴资金，要全部达到本地区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的50%以上。其他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继续完善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执行预案，健全最低收购价启动机制、补贴机制和监督机制。对不实行最低收购价的主要粮食品种，在出现供过于求、价格下跌较多时，政府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节供求，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和“谷贱伤农”。有关部门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的政策措施。

(二十) 进一步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系。要充分发挥中央储备粮在调节供求平衡、稳定粮食价格、保护农民利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加快建立符合市场化改革要求的中央储备粮调控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完善中央储备粮的轮换和有关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对承储中央储备粮的代储企业实行资格认证, 未取得承储资格的企业不得存储中央储备粮。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专职从事政策性业务, 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含食油)的业务管理, 对中央储备粮的总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总责, 除经营与储备粮油吞吐轮换直接相关的业务外, 不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加强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建设, 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确保在国家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一) 进一步充实地方粮食储备。要按照“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 核定和充实地方储备粮规模。粮食供给比较薄弱的产销平衡区, 可比照销区确定地方储备粮规模。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地方储备粮充实到位。地方储备粮要严格管理, 及时轮换, 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真实。改善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 大中城市要适当增加成品粮油储备。

(二十二) 保证粮食供给和市场稳定。大中城市的地方人民政府应重点掌握或指定一部分粮食加工和批发、零售企业, 服从成品粮油供应宏观调控的需要。稳定军粮供应渠道, 继续做好军粮供应的服务工作。对粮食供应比较困难的山区、牧区、水库移民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疆地区, 当地人民政府要保证粮食稳定供应。

六、加强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二十三) 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 结合本地区实际, 抓紧制订和出台粮食流通监管的相关配套办法。有关执法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建立完善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

(二十四) 切实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全社会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和手段。统计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类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企业自觉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履行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销存等基本数据和情况的义务。

七、加强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二十五) 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切实对本地区的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负起责任，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保持市场粮食价格的基本稳定，保证市场粮食的有效供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部分及时到位。

(二十六) 加强和充实粮食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管理全社会粮食流通、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和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需要，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从2006年起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关系到广大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利益，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006年5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6〕16号文件精神，结合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决定适当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一) 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出厂价格每吨均提高500元。其他成品油出厂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出厂价格水平见附表一。其他非标准品出厂价格由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供渔业、林业和农垦三个专项部门的汽、柴油价格按提高后的供军队用油出厂价格执行，暂不上浮。供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专项用汽、柴油价格在供军队用油出厂价基础上，在上下8%的浮动幅度内，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照同期市场零售价浮动水平协商确定。